关于支持苏州市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推进苏州市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实施，有效支撑和服务全市经济转型升级，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等1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知发运字〔2022〕47号）、《市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创新发展的两项重点政策和十项重点举措的通知》（苏府〔2020〕85号）和《苏州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苏府办〔2021〕136号）、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促进知识产权、松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苏创新集群办〔2022〕17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知识产权服务业，主要是指为促进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等智力成果的创造、运用、保护，提供代理、转让、鉴定、评估、认证、咨询、法律、信息、培训、运营、融资与产业化等服务活动的新型服务业。

第三条 本细则制定的各项扶持政策主要支持知识产权高端服务机构的引进、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的培育、知识产权高端服务能力提升、苏州市区内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的建设、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制定等。各项政策仅适用于在苏州市区范围内依法登记设立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相关扶持资金在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中安排。各市（县）可参照本办法执行，相关资金自行保障。

第四条 大力引进具有国际服务能力的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业总部经济。每年择优资助新引进的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不超过3家，每家资助不超过100万元。

引进服务机构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属于在国外或苏州行政区域外依法登记注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知识产权、科技情报数据服务供应商（知识产权业务在主营业务中占比60%以上），且机构成立5年以上，具有知识产权国际服务能力；

（二）至少拥有30名以上稳定的知识产权专业工作人员团队（知识产权律师或专利代理师、知识产权数据工程师等）；

（三）具有提供知识产权高质量代理、信息利用、运营转化等服务资质和能力，或具备代理国际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的能力和案例，或为世界500强企业提供长期知识产权服务的成功经验；

（四）依法在苏州设立总部或区域性总部，且运营时间满6个月；

（五）在苏州常驻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不少于5名（国外机构派驻外籍专业人员的优先支持）；

对国际排名靠前的知名外国机构，获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或同等荣誉的机构，及入驻国家、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的机构优先资助。

资助资金分两年拔付，机构设立运营满6个月后可申请首笔扶持，根据机构办公用房和用人成本等综合因素，首次资助不超过20万元，第二、三年度根据机构营收、纳税额、用人成本以及运营情况综合评定，每年给予其营收50%的资助,三年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本地知识产权服务业做优做强。

对本市依法设立3年以上的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知识产权业务在主营业务中占比60%以上），政策有效期内首次达到下列条件的，给予奖励：

（一）年营业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的服务机构，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

（二）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年度纳税额（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超500万元，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三）年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年度纳税额（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超1000万元，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以上奖励实施晋档补差制度，营业收入每上一个台阶只获差额奖励一次。

本地知识产权服务主营机构首次获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全国优秀商标代理机构或同等国家级荣誉的、获评苏州市生产性服务业领军机构、通过省级以上知识产权服务业贯标等规范化建设验收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获多项荣誉的只限奖励一次，不累计。

第六条 激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助力本地企业创造高质量知识产权，引领知识产权服务业提质增效。对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地主营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为本地企业代理撰写的专利，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金奖，国家专利金奖、银奖的，分别给予该代理机构12万、10万元、5万元的奖励；获得国家外观设计金奖、银奖的，分别给予6万元、3万元的奖励。

（二）给本地企业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提供服务的，给予该服务机构10万元的奖励。

（三）获国家、省级知识产权经典案例的相关知识产权双证律所，给予该服务机构10万元的奖励。

上述奖励就高享受不累计。

第七条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对同一服务机构，年度新增执业7年以上的优秀专利、商标代理人、律师等资深专业人才，或新增同时取得执业专利代理师和律师资格的双证人才，新增高级知识产权师、专利管理高级工程师，按新增人数给予每人1万元的奖励。对服务机构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领军人才称号或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委员会、国家商标评审委员会，且在本机构任职2年以上的高端专业人才，给予所在机构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每家机构本项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10万元。

第八条 鼓励知识产权交易服务。鼓励服务机构围绕知识产权转化交易开展专业服务，促进高价值专利实现市场价值。对促成专利转化、交易、许可实施且合同年累计交易额完成300万元以上的服务机构，经审核，可按交易额的1%给予服务机构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服务机构服务所得，且不超过10万元。

第九条 推动知识产权数据加工和服务业做强做深，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升知识产权大数据的检索分析能力。数据提供商给本地专利代理机构提供数据服务收费优惠50%以上的,给予优惠金额20%以下的补助。

第十条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对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最高给予100万元支持，对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载体给予最高50万元支持，对市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载体给予最高20万元支持，资金自批准之日起分两年下达，每年各下达50%，主要用于公共服务平台、环境营造等配套服务的建设。上述资金支持不重复享受，实施晋级补差制度。

第十一条 设立知识产权服务创新项目奖。对承担国家、省知识产权服务相关创新试点工作的牵头机构或平台，并通过上级评审验收的，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工作标准制订主要起草者，根据目标完成情况、实际成效和推广范围等，经专家评定，给予总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第十二条 实施知识产权服务质量评价项目。指导和支持公共服务机构、行业组织牵头建立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公认的评价标准和公正的评分体系，每年公开评价结果，并对参与评价的机构根据年度排名择优给予奖励。每年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项目资金。

第十三条 对依法注册成立的以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目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商会等行业自律组织，经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每年给予20万元扶持资金。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根据市知识产权部门发布的申报指南，向所在区知识产权部门提出申请，各区知识产权部门初审后报市知识产权局。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服务业资金列入市级专项资金预算，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由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共同负责。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资金申请，会同市财政局共同审核，市财政局按国库支付办法下达资金。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必须依法经营。被因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被相关部门通报、约谈，或因商标恶意抢注等行为被多次举报投诉的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2年内不得申请本项目资金。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自处罚决定之日起３年内，不得申请本项目资金。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不得骗取、截留或挪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不得利用更名等手段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同一项目的不同申报单位中，如出现法人、合伙人、股东为同一自然人，则只奖励其中一个单位，且该项目不再接受落选单位在其他年度的申请。申报条款中明确可累计获取奖励的除外。

对违反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并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